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3Z0034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3Z00345 号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瑞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杰瑞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杰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杰瑞股份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



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杰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瑞股份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小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方园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	其他 ^{注1} (2)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22年度投入(3)	累计费用 ^{注2} 支出(4)	累计利息 (理财)收入(5)	期末余额 (6)=(1)+(2)-(3) -(4)+(5)
248,748.38	6.52	66,929.42	0.19	571.30	182,396.60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费中的证券登记费6.52万元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减免，该部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注2：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不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费、网银证书费、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单独列示。

注3：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9	2,259.88
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728.96
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25775	23.67
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37004010116850010	19.29
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093110999	0.08
6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25.33
7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19,339.39
合计				22,396.60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办理银行	产品类型	本金	认购日	到期日	报告期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7.18	2022.7.28	2.5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21	2023.2.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7.21	2023.7.20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2022.7.21	2023.7.21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8.1	2023.2.1	未到期
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8.4	2023.2.6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5	2023.2.6	未到期

办理银行	产品类型	本金	认购日	到期日	报告期收益
期末余额		160,000.00	-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2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2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否	113,748.38	113,748.38	6,112.88	6,112.88	5.37%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816.56	816.56	1.09%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59,999.98	59,999.9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8,748.38	248,748.38	66,929.42	66,929.42	26.91%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系公司对现有流程的升级、优化和改造，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技术管理和应用管理架构，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2、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中，2022 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054 号公告。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62.33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 301.70 万元，共 5,764.0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项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473 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065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间和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041 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57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16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现金管理方式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费、网银证书费、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费用支出。